**108.04.11 二版**

**國立屏東大學108年度**

**【課程分流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

1. **計畫說明：**
2. 以學系為單位進行分流措施，讓學生在大一、大二修畢基礎專業課程學分，透過前期的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讓學生逐漸清楚未來升學、就業方向，升大三時選擇合適之課程分流進路。由於本校同時具有擁有高教、技職兩大體系，本辦法將課程分流分類為以下三種型態：
	1. **學術型課程：**高教端方面，規劃以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為目標之相關課程。
	2. **實務型課程：**高教端方面，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進行相關領域之專業教育，使學生在學期間養成紮實實務能力。
	3. **實務型課程模組：**技職端方面，學生根據性向與專長選擇不同的「實務型課程模組」，課程安排上強調與產企業密切合作模式。
3. 學系課程分流規劃須與學生畢業後的職涯密切結合，學生可及早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另一方面，也能激發不同特質學生的學習動機，清楚了解為何而學及所學為何，學系逐年根據學生的學習成效修正配置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以及與產業現況連結的課程內容；經由課程分流實施，讓「學術」與「實務」確實分流，完善學系之課程架構。
4. **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1. **補助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系。

1. **實施方式：**
	1. **【流程ㄧ】學系自我定位：**學系召開系務會議盤點「學系師資背景專長」及「學校發展屬性」，參酌「學生能力特質」和「專業領域之職業人力需求狀況」進行綜合研判，達成自我適性定位之共識。
	2. **【流程二】產學策略聯盟：**尋求與適性產業合作，經由產學共構的合作平台，一方面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指導學生實務技能；一方面提供學生產業參訪觀摩或實習之機會，厚植職場就業競爭力。
	3. **【流程三】發展學系課程分流模組人才培育架構圖：**檢視學系課程規劃，發展學系專屬之「課程分流模組人才培育架構圖」，架構圖之課程模組、核心能力、職場角色之間的關聯性應緊密扣合，期能讓學生的專業能力養成與職場人力需求對接，落實學以致用，提升就業競爭力。
2. **申請辦法：**

學系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word電子檔**和**核章紙本1份**，於108年5月10日前寄/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電子檔**：寄至juting@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108-1補助課程分流計畫：學系名稱」。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3. 若學系經分析評估後，有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必要性，請依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方案中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辦法**，檢附相關申請表單辦理申請與審核程序，每學期每一門課程補助業師授課時數上限為9小時、補助業師交通費次數上限為3次(去程+回程算1次)，所需費用由本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4. **經費補助：**
5. 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每案$200,000元整為上限(內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鐘點費、二代補充保費、業師交通費共$50,000元整為上限)；支用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6. 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補助項目，請依「經費概算表」詳實填寫。
7. **審查程序：**
8. 審查方式與標準：

本中心委請校外專家學者依送件順序針對學系需要性、教學預期成果做為審查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1.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1. **計畫執行期程：**

 自108年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止。

1. **經費核銷期限：**

 108年12月10日。

1. **結案方式與義務：**
2. 結案方式：請於109年1月31日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2)word電子檔和核章紙本，並於108年11月15日前繳交階段性**「成果海報」**(如附件3)。
3. 義務：獲計畫補助之學系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相關計畫研習工作坊，並於計畫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5.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分機11603、E-mail：juting@mail.nptu.edu.tw)